更新日期：114 年 8 月 維護單位：商品精算部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一金人壽富悅一生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富悅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富悅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富悅 100 變額萬能壽險	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富悅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悠活退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悠活退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新領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新領航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鴻利 100 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加值給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鴻利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加值給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富活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富活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富活 100 變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額萬能壽險	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富活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長青富足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長青富足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富悅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無
第一金人壽富悅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無
第一金人壽富悅 100 變額年金保險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無
第一金人壽富悅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無
第一金人壽悠活退變額年金保險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無
第一金人壽悠活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無
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	無
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	無
第一金人壽新領航人生變額年金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險		
第一金人壽新領航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無
第一金人壽鴻利 100 變額年金保險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加值給付	無
第一金人壽鴻利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加值給付	無
第一金人壽富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加值給付	無
第一金人壽富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加值給付	無
第一金人壽富活 100 變額年金保險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加值給付	無
第一金人壽富活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加值給付	無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一金人壽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加倍保傷害保險附約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金人壽e日安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暨負壓隔離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一金人壽好安家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十八條情形，導致被保險人致成本商品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仍依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幸福安家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十八條情形，導致被保險人致成本商品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仍依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 e 定好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 e 把罩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1 年期)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一金人壽 e 把罩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20 年期)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一金人壽新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第一金人壽新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本商品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經要保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依本批註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第一金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第一金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本商品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經要保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依本批註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無
第一金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	第一金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本商品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經要保人提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出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依本批註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第一金人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提前給付保險金	無
第一金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本「第一金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民國 110 年 7 月 4 日(含)以後生效之本商品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無
第一金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含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一部分，本契（附）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無
第一金人壽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批註條款	本「第一金人壽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件所列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一金人壽增加基本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	本「第一金人壽增加基本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契約被保險人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者，由本公司批註於本契約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第一項所稱本公司指定之契約其保險商品名稱及計價幣別詳本商品條款附件。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無
第一金人壽臻還本終身保險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加護病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房暨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意外療養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款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時或重大傷燙傷，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各項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金人壽好鑫意定期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保險金、意外住院手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各項保險金或依本商品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術看護保險金、意外住院骨折手術保險金、意外住院骨折手術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本商品條款第四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各項保險金或依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各項保險金或依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金人壽好安心終身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意外療養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四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時或重大燒燙傷，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或依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險費	第二十七條約定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保單條款第四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金人壽金給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加倍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金享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金盈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致成本商品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一金人壽美世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致成本商品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一金人壽富貴美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致成本商品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一金人壽美鑫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特定傷病」者或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或傷害致成本商品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一金人壽金多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金利多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美樂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金鑽利率變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動型終身壽險	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美利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美樂悠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美臻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美滿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美樂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金保加倍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美金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第一美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美金發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金豪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第一傳富利率變動型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身壽險	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美樂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第一美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美金樂樂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一金人壽第一豐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金人壽金多樂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美勝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全馨防癌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鑫守護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一條情形，導致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仍依本商品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本商品條款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一金人壽真守護防癌定期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癌症照護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全心加倍防癌定期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重度)療養保險金、無理賠事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享健康終身醫療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暨負壓隔離病房日額保險金、住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住院手術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各項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住院手術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各項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一金人壽醫定安心定期健康保險(108)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接受手術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接受手術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一金人壽醫老永逸定期健康保險(108)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特定傷病日額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接受手術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或依本商品條款第十九條約定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接受手術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或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一金人壽安心重大特定傷病保險	重大特定傷病保險金、短期看護保險金、輔具購置補助保險金、長期生活扶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一金人壽新照護九九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本商品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成本商品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致成本商品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條及本商品條款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及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一金人壽金好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本商品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一金人壽珍愛小額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珍愛 e 起小額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第 e 珍愛小額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珍愛 e 起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金人壽第 e 珍愛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金人壽 E 享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第一金人壽 E 刷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一金人壽鑫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第一金人壽 e 保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第一金人壽活利沛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年金、返還個人帳戶價值	無
第一金人壽鑫享福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年金、返還個人帳戶價值	無
第一金人壽美滿 120 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第一金人壽首年度增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首年度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加條款無效。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一金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定期定額轉換批註條款	要保人申請本批註條款時，應於申請書選擇轉出之投資標的及每次轉出金額、轉入之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定期定額轉換期間。 本批註條款生效且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本公司自要保人約定轉出之投資標的，轉出約定之金額，並按約定之配置比例轉入約定之投資標的，以本契約保單週月日所執行每月扣除額作業完成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進行投資標的的贖回，並於保單週月日所執行每月扣除額作業完成日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進行投資標的的投入。 若該投資標的餘額不足當期所約定之轉出金額時，或有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確認轉出投資標的價值者，則不進行該投資標的轉換。 若約定轉入之投資標的已關閉或終止時，依本契約約定辦理。 依本批註條款約定進行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轉換費用。	無
第一金人壽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一年期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金、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燒燙傷、加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金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金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金人壽 e 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計算，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應得之人。
第一金人壽 e 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金人壽 e 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金人壽 e 安行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金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一金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第一金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之不保事項
第一金人壽 Easy Go 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金人壽 Easy Go 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第一金人壽 Easy Go 旅行平安保險之不保事項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之不保事項
第一金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出院療養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一金人壽新 Easy Go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出院療養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 小時、初產婦超過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 次或少於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 次且持續60 秒以上者。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出院療養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 值少於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 周以上，胎兒體重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商品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商品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無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 (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商品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無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一)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一) (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商品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無
第一金人壽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二)	註條款(十二) (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商品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三)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三) (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商品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無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商品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無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 (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商品條款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款(B)	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	本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商品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無
第一金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再投入批註條款	本第一金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再投入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商品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變額年金保險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無